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的管理水平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 1—2 名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 ESG 执行小组, 为公司 ESG 战略和决策的执行提供支持。ESG 执行小组由本公司多个与 ESG 相关的内部部门联合组成, 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。ESG 执行小组在组长带领下统筹协调各业务模块工作, 并向委员会汇报 ESG 方面的各项事务, 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, 为各业务模块提供工作指导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制订并定期审阅公司 ESG 管理方针、战略及架构, 确保其符合公司需要及适用法律和监管规定;
- (三) 审核 ESG 执行小组制定的公司 ESG 目标, 监督目标的执行并追踪目标实现的进度;
- (四) 识别并评估公司 ESG 风险和机遇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实质性影响, 对涉及公司的实质性议题进行识别和排序;
- (五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六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七) 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,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供批准;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九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十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（五）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三条 针对 ESG 管理事宜，ESG 执行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信息收集、资料整理、建议方案及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委员会根据 ESG 执行小组提供的资料召开会议，并将会议结论及形成的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 ESG 执行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后需签名确认。

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ESG 执行小组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